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1990年11月7日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45/12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¹（下称《日内瓦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我已定期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日内瓦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情况（A/43/720--S/20230, A/44/661--S/20911, S/20465和A/45/635--S/21879）。

3. 大会第45/12号决议第9段请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继续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的规定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解决。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补编》，S/19835号文件，附件一。

A. 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

4. 1990年3月15日,我设立了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驻阿巴办事处),协助我致力谋求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它由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贝农·塞万先生领导。办事处由两个总部小分队组成,一个设在伊斯兰堡(在白沙瓦有一个分处),另一个设在喀布尔。

5. 驻阿巴办事处的军事顾问小组由10名军事顾问组成,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斐济、加纳、爱尔兰、尼泊尔、波兰和瑞典各一名,向秘书长的个人代表提供必要的军事咨询意见,以协助他执行交付给秘书长的责任。在各自政府的同意下,这些担任军事顾问的军官是暂时从联合国现有的行动调来的,这些行动包括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军事顾问小组的责任是按照要求提供军事方面的专门知识,不断评估阿富汗的安全形势,以及制订并更新军事支助计划,以便应付联合国将来更多地卷入阿富汗事务的可能。军事顾问们分成两个小组,分别驻在伊斯兰堡和喀布尔,其中一些军事顾问轮流驻在伊斯兰堡和白沙瓦两地。为了完成我的任务,我需要不断与阿富汗社会各阶层保持联系,并不断了解复杂的政治和军事实况,因此,驻阿巴办事处的这些组织安排是十分必要的。

6. 我谨表示感谢两个东道国政府--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给予支持与合作,并确保驻阿巴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人员的安全提供了必要的协助。我也愿感谢两个保证国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所有其他各国政府继续给予支持与合作。同时,我愿借此机会向为驻阿巴办事处提供军事顾问的各国政府表示衷心感谢。我还要感谢驻阿巴办事处的文职人员和军事顾问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B. 难民的自愿回国

7. 关于执行《日内瓦协定》第三项文件(即《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的问题,阿巴办事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由于《协定》的当事双方对第三项文件第四条有不同解释,所以该条设想的混合委员会仍未能设立。

8. 尽管《日内瓦协定》设想的正式机制尚未能建立,但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阿富汗人道经援协调处)密切合作,继续支援难民自愿回国。尽管他们国内的局势仍不稳定,还是不断有难民回国。1990年7月开始的一个试验性自愿遣返项目仍在继续,并在1991年得到扩大。到1991年9月底已有大约34 000个家庭共17万人左右交出了他们的配给册,换来用以资助他们返回阿富汗的现金和小麦。

9. 在难民营、边界、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阿富汗境内扩大进行的监测证实,得到遣返补助金的难民很多确实是永久返回阿富汗。视资金多少而定,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继续将该项目延续到1992年。在1991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与粮食计划署合作,向选择途径设在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喀布尔和贾拉拉巴德的中途招待所回国的62 000名阿富汗人中的估计3万人提供了粮食和交通工具。虽然大多数返回者预料将继续自行作出交通安排,经验表明,对于要经过陌生、常常是危险地区作长途旅行的家庭,这些招待所和有补贴的商业交通工具是很有帮助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向位于主要交通路线上的另外六至八个招待所提供援助,以应付1992年返回者人数的预期增加。

10. 难民的自愿和安全回国,对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在条件允许他们安全回国之前,或在使他们成为难民的情况不再存在之前,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那些选择不回国者必须继续根据需要得到国际保护和援助。规划这种援助的性质和水平时,要确保难民既不会因纯粹的经济考虑而不回国,也不会因这种考虑

而被迫返回安全没有保障的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加强努力,协助那些甚至在目前的安全情况下仍愿回国的难民,并为在阿富汗事态发展允许所有难民安全回国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大规模回国作好准备。

11. 在阿富汗境内创造条件,使返回者能在一个几乎每一种基本服务和公共设施都被毁坏的国家里迅速开始新的生活,是联合国在鼓励阿富汗难民自愿回国方面的最重要的工作。

C. 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

12. 大会第45/12号决议第12段呼吁所有国家向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3. 1990年12月,我不情愿地同意了萨德鲁丁·阿加汗亲王关于解除其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职责的请求。他自1988年5月获此任命以来,卓越地履行了他的职责。我愿意正式表示,我真诚地感谢他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阿富汗的紧急救济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通称为“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

14. 从1991年1月1日起,贝农·塞万先生除了仍担任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外,还承担了全面指导和管理“和平行动”的责任。

15. 由于看不到立即结束阿富汗境内冲突的前景,加上世界其他地区的事态发展及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种种迹象显示,国际社会日益漠视阿富汗的战争以及阿富汗人民的苦难,而他们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地需要国际援助。由于日益感到被人们抛弃和遗忘,又面临着人道主义援助进一步削减的威胁,可以理解,阿富汗的普通老百姓已到了绝望的境地。

16. 这种趋势反映在“和平行动”资金的减少上,从而使我的个人代表在1991年6月取消、放弃或缩减了57个现金总值达3 100万美元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的重要领域包括振兴农业、儿童免疫、教育、营养、残疾人照顾和排雷工作。尽管对

1991年原定需要的1.36亿美元现金进行了上述削减,仍欠现金2 600万美元,以及大量实物捐助,其中包括15 000公吨小麦和其他急需的食品。对“和平行动”的认捐有相当大部分采取实物捐助的形式。遗憾的是,近来此类认捐只是偶尔得到落实。

17. 尽管联合国系统在阿富汗面临着严重的预算紧张问题,但各个机构和方案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已分发了6万多公吨食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了6 800公吨种子和肥料,和50多万株果树和白杨树苗。我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A/45/635-S/21879,第14段)曾说过,给北方各省农民造成重大损失的严重蝗害和菽麻虫害正在治理之中,预料今年可挽救大量谷物。现在,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由于采取了保护农作物的措施,今年的收成比去年有了很大的提高。此外,今年已给100多万头牲畜接种了疫苗,并修复了2 750公里长的灌溉水渠。

18. “和平行动”中最大规模的活动之一,是由阿富汗人道经援协调处直接管理的排雷及有关的活动。这项特殊任务不属于任何联合国机构或方案的职权范围。今年上半年,又有25万阿富汗男女老幼接受了基本的防范地雷训练,使该方案开始以来接受训练的总人数增加到50万人以上。与此同时,有1 200名阿富汗人受雇于由联合国资助的排雷方案,集中力量排除各交通要道、村落、灌溉水渠和农田周围的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

19. 考虑到阿富汗的地雷很多,而可用的资金又相当有限,联合国参与的排雷工作实在规模不大。一旦实现了和平,我希望国际社会将全力支持阿富汗的排雷工作。不过,在那之前,联合国目前的排雷方案必须继续得到同以前数额一样的资金--1 800万美元。

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重建工作的许多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专门机构和方案也都在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它们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

科文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此一方案参与了大多数有关机构和方案的工作。

21. 由于政局不稳定以及安全堪虞,作业继续受到种种限制。联合国人员往往很难自由进出那些接受援助的地区,因为他们常常要穿过由不同当局控制的地带,在这些地方曾有援助物品或车辆被劫持,工作人员本身也有遭绑架的可能。在这方面,我想特别赞扬所有联合国人员以及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各个非政府组织的人员所作出的勇敢而富有献身精神的努力,他们常常冒着巨大的生命危险,把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阿富汗人民。

22. 在今年里,机构间的合作有所改善,各机构的人员更多地直接参与行动。应付1991年2月阿富汗遭受的严重地震和水灾的工作,也很好地反映了各机构间的合作。参加“和平行动”的所有机构和方案的人员都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密切合作。

23. 另外,在今年里,阿富汗人道经援协调处卸下所有属于其他机构或方案职权范围的作业职责,而集中精力代表秘书长协调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唯一的例外是基于上文第18段所述的原因,仍负责管理排雷方案。阿富汗人道经援协调处还精简了工作人员,把重点转向现场工作。目前正在对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整。

24. 随着政治方面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迫切地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保持在人道主义方面作出努力。设计周全的重建项目,可以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一种取代战争的具有经济活力的选择,并将进一步推动现有的和平进程。因此,我呼吁所有国家承诺提供新的资源以援助处境极为困难的阿富汗人民。

25. 我高兴地看到,美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在它们于1991年9月13日发表的宣布双

方同意中止向阿富汗所有各方提供武器的联合声明中,还重申它们决心支持作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以促使难民快些回国和进行阿富汗的重建。

D. 谋求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

26. 我根据大会1990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中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45/635-S/21879,第24-36段)中,叙述了我为在阿富汗实现全面政治解决所作的各项努力。

27. 我根据大会第45/12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进一步加紧努力,鼓励阿富汗各阶层人民、《日内瓦协定》签署双方和两个保证国、以及各邻国及其它国家政府为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而努力。我还通过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贝农·塞万先生开展了一系列更频繁的磋商,我的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广泛旅行,往返于有关国家首都之间。

28. 自从大会第45/12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与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进行了好几次讨论,并于最近1991年9月,与法兹卢尔哈克·哈利克亚尔总理在纽约进行了讨论。塞万先生与喀布尔当局保持经常联系。他仍然几乎每月与纳吉布拉总统、法兹卢尔哈克·哈利克亚尔总理、阿卜杜勒·瓦基勒外长、以及阿富汗政府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长时间的实质性讨论。他还与阿富汗境内的反对团体和其他团体领导人、包括民族拯救会的穆罕默德·阿斯加尔教授保持着经常接触。

29. 9月,我有机会在德黑兰会见了由三个反对团体组成的联合代表团,率团的是设在白沙瓦的阿富汗民族解放阵线(Jabha-e-Najat-e-Melli Afghanistan)领导人西卜加图拉·穆贾迪迪教授、阿富汗伊斯兰民族阵线(Mahaz-Melli-Islami Afghanistan)领导人皮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上述两团体都设于白沙瓦),以及设在德黑兰的阿富汗伊斯兰团结党(Hezb-e-Wahdat Islami Afghanistan)领导人哈贾托伊斯兰·雷马图拉·穆尔塔扎维。

30. 10月初,我还在纽约会见了由设在白沙瓦和德黑兰的反对团体组成的联合

代表团,该团由阿富汗民族阵线(Jabha-e-Najat-e-Melli Afghanistan)领导人西卜加图拉·穆贾迪迪教授率领。除了穆贾迪迪教授外,联合代表团成员还有:阿富汗伊斯兰民族阵线(Mahaz-Melli-Islami Afghanistan)领导人皮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阿富汗伊斯兰革命运动(Harakat-e-Engelab-e-Islami Afghanistan)领导人毛尔维·穆罕默德·纳比·穆罕默迪、以及阿富汗伊斯兰协会(Jami'at-Islami Afghanistan)、阿富汗伊斯兰运动(Harakat-e-Islami Afghanistan)、阿富汗圣战者伊斯兰联盟(Ittehad-e-Islami-Majahideen-Afghanistan)--以上团体都设在巴基斯坦白沙瓦--以及阿富汗伊斯兰团结党(Hezb-e-Wahdat Islami Afghanistan)(设在德黑兰)等团体的代表。

31. 除了上述反对派领导人外,塞万先生还继续与设在白沙瓦的其他反对派领导人和团体进行密切联系和经常磋商,包括:阿富汗伊斯兰协会(Jami'at-e-Islami Afghanistan)领导人布尔汗努丁·拉巴尼教授、阿富汗伊斯兰党(Hezb-e-Islami Afghanistan)领导人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工程师、阿富汗伊斯兰党(Hezb-e-Islami Afghanistan)领导人毛尔维·穆罕默德·尤尼斯·哈利斯、解放阿富汗伊斯兰联盟(Ittehad-e-Islami-Baraye Azadi Afghanistan)的阿布杜勒·拉布·拉苏尔·萨亚夫教授、阿富汗圣战者伊斯兰联盟(Ittehad-e-Islami Mujahideen Afghanistan)领导人加齐·阿明·瓦加德、以及抵抗力量的主要指挥官、圣战者指挥官全国委员会、部落和宗教领袖(Ulema)、以及其他人士。

32. 塞万先生还与目前居住罗马的前国王穆罕默德·查希尔·沙阿、以及目前居住阿富汗境内,或该区域内及区域外的许多阿富汗知名人士保持联系和经常磋商。

33. 去年9月,我有机会在德黑兰与巴基斯坦总统古拉姆·伊沙克·汗磋商。此前6月份,我曾会见外交部秘书长阿克拉姆·扎基先生和参议院主席瓦西姆·萨贾特先生。10月初,我有机会在纽约会见外交国务部长穆罕默德·西迪克·汗·坎坦先

生。塞万先生定期与巴基斯坦总统、总理、外交部秘书长、外交秘书、以及其他政府高级官员进行讨论。

34. 自从大会第45/12号决议通过以来,我还与《日内瓦协定》的两个保证国进行了深入的协商。1991年6月,我同苏联当时的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别斯梅尔特内赫先生就阿富汗问题进行了一次彻底的讨论。9月,我又同苏联的现任外长尤里·潘金先生讨论了阿富汗局势。

35. 我还就此问题于1991年5月和9月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进行了讨论,并于1991年6月和9月同国务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进行了讨论。

36. 除了我与两保证国的联系和塞万先生与两保证国驻该地区的大使们的定期联系之外,自去年11月以来,我的代表与美国官员定期在纽约和华盛顿进行了一系列专家级会议。在莫斯科、纽约和日内瓦也与苏联代表定期进行类似的会议。

37. 9月,我有机会在德黑兰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希米·拉夫桑贾尼总统和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讨论了阿富汗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还有几次机会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长讨论这一问题。伊朗外长曾于4月在德黑兰以及6月在伊斯兰堡接见我的个人代表。

38. 9月,我有机会在吉达同沙特阿拉伯法赫德国王陛下讨论阿富汗问题。我还同外交部长沙特·伊本·费萨尔亲王进行了磋商。我的个人代表在吉达和伊斯兰堡都一直与沙特政府的其他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系。

39. 9月我还在吉达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博士就阿富汗问题进行了讨论。我的个人代表一直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保持着联系,并与主管政治、法律和少数民族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易卜拉欣·贝克尔先生在吉达和伊斯兰堡举行过讨论。

40. 上述报告只列举了我和我的个人代表在过去十二个月中与所有有关各方所进行的频繁讨论的一部分。

41. 1991年5月,我通过我的个人代表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完成了一轮紧张的协

商。与阿富汗所有各阶层人士进行了协商,其中包括驻在白沙瓦·德黑兰和阿富汗境内的各反对派领袖和抵抗力量指挥官以及目前居住在该区域以外的阿富汗知名人士。还与各有关国家政府进行了协商。

42. 在完成上述协商之后,我在5月21日发表的声明中提出了五项要点(见本报告附件一),可以此作为广大阿富汗人民所能接受的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良好基础。这五项要点如下:

(a) 必须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不结盟和伊斯兰特征。

(b) 承认阿富汗人民有权利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部干预、颠覆、强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本国的政府形式并选择本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c) 必须有一个导致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的过渡时期,这一过渡时期的细节须通过阿富汗内部对话来制订和商定。

(1) 在过渡时期,必须作出能为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过渡安排,包括建立得到阿富汗人民信任并具有适当权力和权限的可信和公平的过渡机制(细节待定),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必要的保证,在考虑到阿富汗传统的情况下,确保他们参加自由公平的选举,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

(2) 在过渡时期必须停止战争行动。

(3) 在过渡时期和选举过程中,宜由联合国和任何其他国际组织适当地提供援助。

(d) 必须就各方停止向阿富汗的所有方面供应武器达成协议,并同所有商定的过渡安排一并执行。

(e) 确认需要提供充分的财力和物力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并为他们的自愿遣返以及为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创造必要的条件。

43. 1991年6月,我在纽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沙特

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等国政府的代表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议。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都表示支持我的工作，欢迎5月21日的声明，并重申他们致力于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我本人和我个人代表继续与所有有关国家政府保持接触。

44. 阿富汗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也支持我1991年5月21日的声明。

45. 欧洲共同体及其12成员国在1991年6月11日的一项声明中欢迎并表示支持我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所作的长期努力(A/46/258)。

46. 我感到满意的是，阿富汗反对派领导人，各团体和阿富汗知名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大多数都表示支持我的工作，特别是支持我1991年5月21日的声明。他们同意我声明中的五项要点可以作为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良好基础，能得到大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

47. 我已向所有我交谈过的人强调，实现解决的进程无论如何应当严格地是一个阿富汗进程，没有外国的干预。

48. 1991年6月28日至30日及8月28日至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维拉亚提博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秘书长阿克兰·扎基先生以及驻在白沙瓦和德黑兰的阿富汗抵抗运动各派领导人分别在伊斯兰堡和德黑兰就阿富汗问题举行了三方会谈。三方会议第一轮会谈结束时于7月30日发表了《联合声明》，与会者和《声明》中“确认联合国秘书长五点声明包涵的积极因素。该项声明可能可以作为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基础。因此，可以进一步加以研究，并在作出任何必要的澄清后，可以考虑作为阿富汗人民愿意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

49. 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一项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为促进全面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包括他1991年5月21日的最新倡议，该倡议还设想了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作用”。决议还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协调努力，促成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解决阿富汗

问题的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50. 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欢迎有关各方为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呼吁按照大会第45/12号决议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不结盟运动还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声明中关于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建议”。

E. 意见

51. 我已再三指出,除了政治解决之外别无其他办法。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仅能通过政治解决来实现。为了避免破坏政治过程,有关各方必须在这个关键的时刻自我克制,以免战争进一步升级。

52. 1991年9月13日莫斯科发表联合声明后,我立即对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达成协议,自1991年1月1日起停止向阿富汗各方运送武器表示欢迎。两国政府商定,在过渡期间,绝对有必要停止敌对,以便和平地进行选举,寻求持久的政治解决,为了协助停止敌对双方商定停止向阿富汗各方运送武器,两国又商定,下一步是停火和断绝其他所有来源运送的武器。两国进一步商定设法从阿富汗撤出重型武器系统。

53. 两国政府的决定将会推动目前寻求政治解决的工作。我也欢迎两国政府重申,它们愿意尽可能促成秘书长的努力实际地帮助早日解决这场冲突。

54. 上述决定大大有助于执行我5月21日声明中的主要建议。我促请其他所有有关政府立即作出类似的决定,不仅停止供给武器,而且停止供资去购买武器。

55. 我呼吁所有有关政府致力促进阿富汗人民之间的团结,鼓励他们为寻求政治解决显示必要的灵活性。我遗憾地指出,尽管有关政府表示支持我5月21日的声明,有些人仍然选择军事途径继续干预阿富汗人民的内政。选择军事途径不仅会加深阿富汗人民及其邻国的苦难,而且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所有有关政府都有重大责任阻止积极追求这种目标。

56. 我相信,我5月21日声明所指的过渡机制是可靠和公正的,应当具有能够保证阿富汗人民的团结与安全、阿富汗的领土完整,以及能够组织和主持自由公正选举的适当权力。为了使过渡机制能够执行其任务,应当给予适当的国际保障。

57. 我还相信,在过渡时期的第一天,应将所有权力和政权转交过渡机制。保证有秩序地转移权力是绝对必要的。

58. 为了促成政治解决,必须阿富汗各阶层人民觉得他们所关心的问题获得解决。我完全体会到,经过十三年惨痛战祸,没有一个阿富汗家庭能免于刀兵之灾。因此有人强烈反对某些人物和团体参加阿富汗内部对话,或于过渡时期参与过渡机制。但是,我仍然相信可以找到能够满足各方要求的办法,可以通过各种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安排一次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阿富汗人参加的对话。如要促成一项政治解决,除了对话之外别无其他办法。

59. 我已获得保证,某些引起争议的有关人物将不会坚持要求亲自参加阿富汗内部对话,也不坚持要求参与过渡机制。如果涉及参加阿富汗内部对话和过渡机制的某些问题得到解决,他们愿意放弃其职位。

60. 我相信,在目前这个阶段固然有很大的困难,但是某些人物及其参与的问题可以搁置一旁,首先解决如何组织一个使更多阿富汗人能够参加的集会的问题,以及确定过渡机制的结构和权力。基于我最近得到的保证,我相信,所有其他问题都可以在这个基础上解决。

61. 目前阿富汗的主要问题不仅是避免战争升级,而且是寻求导致停止战事以加速和平进程的办法。阿富汗问题的各个方面也必须设法处理,各方必须采取建立信任的具体步骤。

62. 目前阿富汗有很多政治犯和战俘,也有一些其他战俘,包括苏联公民及其他人,仍被囚禁。特别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这个问题急需处理。我呼吁拘留战俘的所有方面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联合国提供关于这些战俘的资料。我的呼吁还向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和抵抗力量的首领及所有有关方面发出,以便将消息告知战俘家属。应

让战俘选择留在原地、回家或前往第三国，不应将战俘作为谈判的抵押品；应按关于战俘待遇的国际法给予人道的待遇。我还呼吁所有政府运用它们对有关方面可能具有的影响力，鼓励它们朝此方向努力。基于人道理由我呼吁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战俘。这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绝对必要的一步。

63. 阿富汗问题已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我们现在有一个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极难得的机会。所有有关政府应义不容辞地以各种方式设法阻止流血事件再次发生。必须劝告全体阿富汗人民避免军事冲突升级，避免权力真空状态在阿富汗出现。至关紧要的是组成一个过渡机制，以便有秩序地向这个机制转交所有权力和行政权力。因此，我呼吁所有阿富汗领导人将阿富汗人民的利益置于所有其他利益之上；并于需要时随时作出最大的个人牺牲，不要成为实现持久政治解决的障碍。我还呼吁所有有关政府支持这个政治过程，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

附件

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发表的声明

关于过去数星期阿富汗境内又再爆发战事的报道再次证实我的关切，即必须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结束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在其他方面的事态发展似乎吸引着全世界的注意力的时候，阿富汗人成了被遗忘的人民。可叹的是，他们确实处境艰难，在国际社会显示越来越大的决心帮助减轻人类痛苦的今天，结束阿富汗人民苦难的迫切性丝毫没有减少。

按照大会1990年11月7日第45/12号决议赋予我的任务，我坚持不懈地鼓励阿富汗所有方面的人民和有关各国政府为在阿富汗达成全面政治解决而努力。

我曾多次重申，阿富汗问题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为了达成这种解决，在国际上和该国内都必须达成共识。

通过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贝农·塞万，我刚刚结束与阿富汗所有方面的人民进行的一轮密集磋商，参加磋商者包括根据地在白沙瓦、德黑兰和阿富汗境内的反对团体政治领袖和抵抗力量指挥员，以及目前居住在该区域外的著名阿富汗人士。另外还同有关各国政府进行了磋商。

我坚持向我的所有对话者说明，无论通过何种过程达成解决，它应当是没有外部干预的完全属于阿富汗的政治过程。

向我表达的意见使我受到鼓舞，我认为以下要点可以作为在阿富汗达成能为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政治解决的良好基础：

1. 必须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不结盟和伊斯兰特征。
2. 承认阿富汗人民有权利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部干预、颠覆、强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本国的政府形式并选择本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必须有一个导致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的过渡时期，这一过渡时期的细节须通过阿富汗内部对话来制订和商定。

- (a) 在过渡时期,必须作出能为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过渡安排,包括建立得到阿富汗人民信任并具有适当权力和权限的可信和公正的过渡机制(细节待定),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必要的保证,在考虑到阿富汗传统的情况下,确保他们参加自由公正的选举,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
- (b) 在过渡时期必须停止战争行动。
- (c) 在过渡时期和选举过程中,宜由联合国和任何其他国际组织适当地提供援助。

4. 必须就各方停止向阿富汗的所有方面供应武器达成协议,并同所有商定的过渡安排一并执行。

5. 确认需要提供充分的财力和物力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并为他们的自愿遣返以及为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创造必要的条件。

我打算继续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讨论,以鼓励和促进制订出上述各要点的细节。

我呼吁阿富汗的所有领导人将阿富汗人民的利益置于所有其他利益之上,通过政治过程解决他们的分歧,结束这场长期的灾难性战争。

我还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的政府支持这一政治过程,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
